法院公告

2022年8月23日

(2022)浙0106民初40号

刘二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许佳佳诉被告刘二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京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旅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13号

周琦:本院受理原告吴盛与被告周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4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9号

杭州名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远征与被告杭州名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13号

杭州瑞利环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2313号原告曹云龙、蔡其文、王春盛、刘文静诉被告杭州瑞利环泰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945号

金龙:本院受理原告程彦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29号

杭州陪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州憶道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陪宝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42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92号

蔡敏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小荣与被告蔡敏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49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20号

杭州高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市新建金属装璜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高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62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246号

金建华、毛水强、姜超月、李菊妹、金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张金青与被告金建华、毛水强、姜超月、李菊妹、金美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五被告分别在其未出资范围内(金建华未出资150万元,毛水强未出资10万元,姜超月未出资15万元,李菊妹未出资15万元,金美丽未出资10万元)共同对(2021)浙0191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杭州绿苗贸易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向原告张金青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即支付原告案款407825.97元及债务利息16426.66元(暂算至2022年7月10日,以4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并负担执行费人民币2122元;2.本案案件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005号

陈祈:本院受理原告吴凌军与被告陈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1民初3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029号

俞延隆: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葛广新与被告俞延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葛广新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欠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478号

童仙洪(男,1971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合村乡合村村琅玕三组,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109143817。):本院受理原告项骁诉被告童仙洪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童仙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项骁代偿款20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由被告童仙洪负担。原告项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童仙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877号

宁波诚辉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算山村虞袁33号3幢1号-2):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诚辉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56272.95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承担公告费65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初1093号

烟台东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唯尔电器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审判大楼(宁波市兴宁东路568号)十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按期开庭并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70号

林日通:本院受理原告周国良与被告林日通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412号

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丽翀广告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海生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证据材料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414号

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北京中海智杰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海生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证据材料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085号

尹辉(公民身份号码4305211970**6639)**:本院受理原告王聪诉被告尹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0元,利息25500(从2021年1月1日起暂算至2022年4月15日100000×1.5%×17),合计12550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14时45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127号

东莞市紫鼎玻璃有限公司:宁波森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紫鼎玻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15:00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689号

王涛(公民身份号码4331301993**9612)**:本院受理原告郑玲杰与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郑玲杰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8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21年5月2日起以28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的经济损失直至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49号

汪熙(3310821993**5516)**: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旭磊与被告汪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9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621号

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魏宗淦诉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969号

曹前进(公民身份号码3704031966**22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前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11号

武东奎:吕建青与武东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7日09:00在本院石碶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658号

顾宝荣(公民身份号码3209241973**831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美杰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顾宝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756号

俞国庆、林咸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魔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国庆、林咸泰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1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866号

焦华海: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文静与被告焦华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237号

朱磊: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236号

张会会: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05号

于永杰、韩治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三创建材有限公司、于永杰、韩治华、秦栋楷、蒋军、魏延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707号

胡效: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巴比龙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4日13时5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596号

陈挺(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83**687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234267.13元,并支付暂计至2022年3月10日的违约金59700.25元,之后的违约金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楚之日止;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费1615.68元;3.被告支付律师费12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1416号

朱家毅: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风强与被告徐泓、黄静、王淞震与第三人朱家毅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以及(2022)浙0213民初141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82000元整;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共计656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溪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2022)浙0213民初14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1862号

刘明友:本院受理原告戴友兵诉刘明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3民初18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戴友兵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戴友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183号

黄小罡(公民身份号码5116231984**2510)**:本院受理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协、黄小罡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831号

程红梅(公民身份证号码5108121994**4502)**:本院受理原告李帅帅与被告程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831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802号

吴云龙:本院受理原告息壤(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云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3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恒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523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道林舒佳鞋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054号

沈阳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润晟豪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市文逸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300万元及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4日至清偿日止;利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15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803号

段贵平:本院受理原告息壤(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段贵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705号

汪进: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大橘软装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汪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应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姚祈波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汪进立即赔还原告慈溪大橘软装设计有限公司剩余货款19000元;2.判令被告汪进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你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801号

江胡根:本院受理原告息壤(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胡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3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